#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陳柏彝
代　理　人　吳讚鵬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劉漢城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柏彝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清償債務而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又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

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亦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07年9月20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具狀聲請清算，於108年1月19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轉至本院，本院於108年9月11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2號進行清算程序，嗣於109年7月1日製作清算事件金額分配表並業已分配完結，故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8月17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365號調解卷（下稱調解卷）、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清算卷（下稱清算卷）、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42號卷、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2號執行卷（下稱執行卷）核閱屬實，是依前揭法律規定，本院即應進行債務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三、又本院前於109年12月1日即以新北院賢民圓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0號函，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就聲請人應否免責之事表示意見，而全體債權人除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因未表示意見而視為同意者外，其餘均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茲將聲請人及債權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㈠聲請人表示：聲請人為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有多接1份工作，故目前薪資稍微高於以前薪資，平均每月收入有134,333元，惟考量聲請人之負荷能力，目前情形並非長久之計。又聲請人自清算程序開始後每月必要支出為135,526元。聲請人已就財產、收入狀況如實陳報，未有隱匿，且聲請人背負逾30,000,000元之債務，確實超過聲請人能力負擔範圍。聲請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請予以免責等語（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第51至52頁）。

㈡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表示：請查詢聲請人入出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有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等，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不應免責之情事，並請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情事。聲請人自清算程序終止後，債權人始終無法聯繫上聲請人，更遑論有於清算程序後還款，為求公平正義，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

㈢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聲請人開始清算之日為108年9月11日，而聲請人於106年至108年皆有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請查明聲請人是否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

四、經查：

㈠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108 年9 月11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平均每月收入為134,333 元，未受領其他社會福利津貼或補助，業據其提出108 年度、109 年度收入表、第一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53頁、第55至72頁）。聲請人主張其自清算開始後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則為水費243元、電費1,104 元、瓦斯費258 元、家用電話費加網路費1,286 元、手機費548 元、小孩幼稚園學費23,033元、小孩幼稚園雜費5,000 元、大人伙食18,000元、小孩伙食18,000元、交通4,000 元、小孩雜支5,000 元、生活雜費5,000 元、發展遲緩費用3,500 元、勞健保3,703 元、房貸38,751元、房屋管理費1,100 元、全家醫療費用2,000 元、扶養母親費用5,000 元，合計135,526 元（見本院卷第74頁），聲請人提列上開支出，雖據聲請人提出水費計算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繳納明細表、電費計算表、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函、瓦斯費計算表、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氣費證明單、電話網路費計算表、手機費計算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繳費證明單、小孩學雜費計算表、碧夫爾文理短期補習班繳費單、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市餐盒製作包裝運送業職業工會繳款單、管理費計算表、華泰椰城（椰泉區）管理費分攤證明單為證，惟就房貸部份，聲請人主張須支出其居住房屋之貸款，查聲請人並非該屋之所有權人或繳納義務人，且本項支出經核屬消費借貸之債務償還，非屬吾人一般生活必要之支出；又就生活雜費部分，聲請人提列之數額顯屬過高，且未據其詳列實際購買物品項目之內容、明細或其他事證佐證，尚難知悉是否屬於聲請人之日常生活必要支出；再就其小孩幼稚園學、雜費部分，查聲請人子女係於000 年0 月出生，現年5 歲，

就讀於全英語教學之私立外語補習班，惟聲請人既已負龐大債務，理應撙節開支，其子女是否有必要至上開費用高昂之私立補習班就讀，已屬有疑，況聲請人既主張聲請人配偶係為在家照顧子女，無法外出工作，聲請人配偶尚須受聲請人扶養等情，堪認聲請人本項支出，應非必要；至大人伙食費、全家醫療費用部分，未據聲請人說明何為聲請人生活必要支出範圍、何為聲請人扶養配偶或扶養子女之範圍。觀諸聲請人提列之支出項目及金額，多有顯逾一般社會經濟消費常情，及難以審認是否為必要支出者。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乃為兼顧債權人、債務人雙方之利益，對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使其透過重建型之更生程序或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是以，債務人為使其有經濟復甦更生之機會，自應以誠實及信用之原則面對自己之債務，積極勉力謀求更生償債方案，除應積極開源努力勤奮工作以增加收入償還債務外，尚須節流儉樸其生活需求而適當控制其支出，以達成勉力履行債務，並應依一般生活所需及合理範圍予以計算消費支出，方屬合理，因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明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揆諸前揭說明及參以110 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5,600元計算，每人每月生活所必需之費用為18,720元（計算式：15,600元x 1.2 ＝18,720元），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配偶、2 名子女之扶養費應為74,880元（計算式：18,720元x 4 ＝74,880元）。另聲請人主張負擔聲請人母親扶養費5,000 元，參酌上開新北市110 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倍計算數額即18,720元，與聲請人胞弟分擔後之扶養費應為9,360 元（計算式：18,720元÷ 2 人＝9,360 元），聲請人提列之數額未逾上開數額，應屬合理，是本件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應為79,8

80元（計算式：74,880元＋5,000 元＝79,880元）。是以，本件聲請人清算開始後每月收入134,333 元，於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79,880元後，尚有餘額，本件即應審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

㈡聲請人係於107 年9 月20日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08 年9 月11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已如前述。嗣於本院108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2 號清算程序中，因聲請人名下尚有第一銀行之存款11,818元、現金250,000 元，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解約金41,825元可供分配，經聲請人向本院提出現款41,825元代替保單解約處分，復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作成分配表，而該分配表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09 年7 月2 日以裁定認可後，並依該分配表分配各債權人收訖，末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 年8 月17日以108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2 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等情，有富邦人壽保險公司陳報狀、上開裁定、109 年7 月1 日分配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執行卷第72頁、第173 至174 頁、第190 頁、第191 頁、第192 頁、第225 頁、第237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訛。又聲請人主張其於聲請清算前2 年即自105 年9 月20日至107 年9 月19日之收入總額合計為1,554,010 元，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陳報狀、105 年度、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單、薪資查詢系統畫面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5 頁、第20頁反面、第11頁、第12頁、第13頁、第24頁、第25頁）。再聲請人主張其於聲請清算前2 年間之生活必要支出數額及2 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應以聲請人當時住所地臺北市政府公告之105 年、106 年、107 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倍核算支出數額，查臺北市政府公告105 年、106 年、107 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162元、15,544元、16,157元，上開數額之1.2 倍為18,194元、18,653元、19,388元，

故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生活必要支出數額及扶養費總額為1,357,416元｛計算式：【（18,194元x 3 ＋18,194元x 11/30 ）＋18,653元x 12＋（19,388元x 19/30 ＋19,388元x 8 ）】x 3 人＝1,357,416 元｝。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總額1,554,010 元，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費總額1,357,416 元，餘額為196,594 元，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償291,825 元，是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償之數額，未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尚不構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 條不免責事由。從而，本件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㈢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之結果，相對人台新銀行具狀表明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相對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 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債權人所為前開主張，係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既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 條或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應免責事由存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債務人聲請免責，自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李振臺